基隆,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,甄選「全職

實習心理師」,2名

● 目的

- 1. 為落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,提供專業實習環境與資源,以培育心理諮商 人才,熟悉大專校院心理衛生工作三級預防模式之運作。
- 2. 為使心理諮商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昇,鼓勵實習諮商師在實務的學習 過程中,銜接理論知識及專業知能,整合所學。

● 甄選資格與對象

- 1.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2名。
- 2. 資格:各大學心理或諮商相關系、所、組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
● 實習內容

- 1. 行政實習:協助辦理班級座談、專題演講等心理衛生工作推廣,並參與志工培訓等。
- 2. 個別諮商實習:初談工作、個別晤談等。
- 3. 團體諮商實習:團體諮商或工作坊之規劃與帶領。
- 4. 心理測驗實習:測驗規劃、測驗實施與解釋等。
- 5. 接受督導:實習期間,每週固定由本組專任及兼任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。

● 申請方式

- 1. 應徵所需相關文件
 - A. 履歷表(含諮商訓練相關經驗、個人取向、聯絡電話,並附照片一張)
 - B. 自傳(含人格特質與諮商工作理念,若有關懷多元性別、弱勢學生 及家庭之經驗請特別闡述。)
 - C.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期待、工作規劃)
 - D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 - E. 所屬學校之專業實習辦法
- 上述申請資料一律以電子郵件寄件,申請資料恕不退件,資料請寄至 vickie@ntou.edu.tw(主旨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,並請來電確認是否 已寄到。)
 - 1. 收件截止日期: 114年12月5日(郵戳為憑)。
 - 2. 甄選流程

- A. 面資料審查,審核通過者邀請參加面試
- B. 面試後依應徵者專業能力與雙方適配度決定錄取名單
- C. 經錄取者,本組將邀請參加實習期前會議,共同協商實習工作內容 及期限,並簽訂實習契約

● 實習責任與福利

- 1. 實習期間,本校提供每個月8,000元之實習津貼
- 2. 實習起迄日期以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, 每週實習 32 小時
- 3. 實習諮商師應恪遵實習契約與專業倫理,積極維護案主福祉及權利;如時、如期執行各項交辦工作,並歡迎主動提出實習需求
- 4. 實習諮商師得參與本機構舉辦之各項校內訓練、督導與進修課程
- 5. 實習期間,若實習諮商師嚴重違反實習契約,或違反專業倫理情節重大 者,本機構得主動終止實習關係
- 6. 實習期間,如本機構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與就讀系所之實習需求,得於雙方同意下終止實習關係
- 7. 實習結束後,由本組依照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核發實習證明書
- 8. 其他未敘明事項依實習契約所載

● 聯絡方式

郭淑君 心理師

電話:(02)2462-2192 # 1199

E-mail: vickie@mail.ntou.edu.tw